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

臺大及臺師大學生適用 - 原就讀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學程名稱					
姓名		學號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院/系所 學程組別 年級	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學院：_____ 學院			Email	
	系(所、學程、組別)：_____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		聯絡電話	
申請動機 (如不敷使用，可書寫於其他空白紙張，再一併繳交)					
檢附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_____。			
申請者			原校系/所/學程主任	原校研究生指導教授	
		(簽章)		(簽章)	
學程承辦人			收件日期		
學程主任 審查意見		(簽章)			
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 (原因：_____ )			
備註：1.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申請截止日前，將核章後之本申請表(如另外欲申請採認學分者，請檢附採認學分申請表)連同應檢附資料，繳交至本校該學分學程設置單位。 2.本校各學分學程修讀辦法附表所列應修科目開課與否，依各系/所/學程開課原則及本校開課人數規定辦理。					

✂\_\_\_\_\_✂  
 台端\_\_\_\_\_同學(學號：\_\_\_\_\_)申請修讀\_\_\_\_\_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業已收訖修讀申請表(是否申請採認學分：是，已檢附採認學分申請表；否。)。學程設置單位蓋章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學生學分學程採認學分申請表

**臺大及臺師大學生適用** -原就讀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

- 一、申請採認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學分之學生，請於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時，併同申請學分採認事宜，逕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採認學分需檢附之文件：本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擬申請採認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- 三、請詳實填列（粗線區域由審查小組填列）：

姓名：		學號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系(所、學程、組別)：_____ 年級：_____					
原修習及格課程名稱				擬採認之本學程 課程名稱	同意採認 學分數
開課學校	科目名稱（請寫全名）	學分數	成績		
同意採認共計_____科_____學分。					

申請者簽章：\_\_\_\_\_ 學程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